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固定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9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常州固定资产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转让常州固定资产及东风新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3），对公司拟将常州固定资产（包括污水处理设备、涂装设备、冲压焊接设备、办公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或“乙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本公司与东风有限签署了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双方的实际情况及交易进度，该正式协议与本公司2018年9月20日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内容相比，部分条款做了修改。现将具体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原协议内容	修改后协议内容
实际执行人	无此内容。	新增： 东风有限常州分公司作为本协议乙方实际执行人。 乙方同意由东风有限常州分公司接收甲方转让资产。
支付方式	<p>(1) 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格的 30%，即人民币 35,495,369.41 元（不含税），大写：叁仟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叁佰陆拾玖元肆角壹分。</p> <p>(2) 转让资产完成交割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格的剩余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82,822,528.61 元（不含税），大写：捌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p>	<p>(1) 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东风有限常州分公司向甲方现金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格的 30%，即人民币 41,174,628.52 元（含 16% 增值税），大写：肆仟壹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贰拾捌元伍角贰分。</p> <p>(2) 转让资产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东风有限常州分公司向甲方现金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格的剩余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96,074,133.19 元（含 16% 增值税），大写：玖仟陆佰零柒万肆仟壹佰叁拾叁元壹角玖分。</p>
交割条款	(1) 双方一致同意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交割日。	(1) 双方共同书面完成交易资产的验收之日为交割日。双方交易资产以实际验收资产为准。
	其他交割条款无改动。	

说明：修改后的“支付方式”条款，资产转让价格的表述由原“不含税价格”改为了“含税价格”，标的资产实际转让价格并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内容外，协议其他条款无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